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446,666,666.6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如在分红议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

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577,591,775.20 元。

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446,666,666.6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
此外，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，公司处于上市审核阶段，未进行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发行上市后，为了让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公司实施了 2023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754,192,827.65 元，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77,777,777.8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》

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全年现金分红合计 2,824,444,444.49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.87%。

实施本次利润分配，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除专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外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如在分红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

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分配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